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信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相　對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規定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」，第8條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，第11條之1規定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，第46條第3款規定「更生之聲請，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應駁回之」。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：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，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，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，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，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，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嗣於同年5月19日進行調解程序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渣打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(見調字卷第131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1號調解卷全卷可參。嗣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然其所檢附關係文件未齊備致本院無從判斷其清償能力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1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關係文件並預納郵務送達費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、第35頁)。惟聲請人僅預納郵務送達費但未於前開期間內補正關係文件到院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1條之1規定於115年9月29日行調查程序並通知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(見本院卷第43頁)，聲請

人亦未提出有何正當理由致無法提出關係文件，依第46條第3款規定，應駁回之，且致本院無從審酌判斷其真實之償債能力，自難認其符合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要件，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、第1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